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76號

原告 楊博捷
黃筠侖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違反道路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

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
02 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
03 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
04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
05 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
06 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
07 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
08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
09 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
10 程序者。……」第23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項)本法
11 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13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
14 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2項)
15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
16 訟程序之規定。」

17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2時39分騎乘大型重型機
18 車，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員警於國道10號西
19 向33公里避車彎處攔查，舉發警員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20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92條第7項之罰單後，逕依同條第2
21 項規定予原告禁止通行之處分，並口頭作成移置保管車輛之
22 處分，以此方式限制原告之人身自由，經原告於同日13時1
23 分許就扣留人員部分提出異議，詎舉發員警稱係執行道交條
24 例第85條之2之處分，拒絕給予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
25 表(下稱異議紀錄表)，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不受理，
26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內政部113年
27 7月22日台內法字第1130400147、1130411219號)及原處分，
28 並確認被告未給予異議紀錄表為違法，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可
29 稽。自原告前開聲明及主張內容，可見其提起本件行政訴
30 訟，有請求確認未給予異議紀錄表為違法，非屬行政訴訟法
31 第229條第2項、第237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故應適用

通常訴訟程序，另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揆諸前揭法文規定，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磨佳瑄